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川汇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考核通过验收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发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川汇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境内

(三) 项目内容：1. 各类节水载体创建技术指导及评估；2.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编制；3. 验收视频制作；4. 会务及验收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目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97000.00 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不含税金额：（小写）¥468867.92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二) 合同价款中包含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川汇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和行业技术要求。

四、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提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所

需的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并配合和协助乙方工作。

（二）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甲方没有特殊原因无权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责任：

（一）接受甲方安排，乙方需提供编制人员的信息并保证编制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二）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川汇区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及节水载体创建工作，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

（三）乙方应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及协助，必要时派驻工作人员现场办公。

（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变更内容的完成时间、服务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付款方式

（一）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圆整，小写：¥149100.00 元。

（二）二期支付：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市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248500.00 元。

（三）三期支付：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省级验收达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994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的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三)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遇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甲方：（章）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

甲方代表：

李江涛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章）河南瀚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张松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0NM7552

开户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帐号：999156000400000760

日期：2024年 12 月 24 日